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星化学”）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简介如下：

周祎女士，198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自2021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现任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行政法律事务团队负责人、监事。2012年，被潍坊市司法局、潍坊市妇女联合会聘为潍坊市妇女维权法律服务团律师。2016年当选潍坊市青年联合会第八届委员会委员，法律界别副秘书长。2018年4月当选潍坊市律师协会文化建设推进委员会副主任。2018年12月当选山东省律师协会宣传联络与外事委员会委员。2019年4月当选为潍坊市奎文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2021年当选潍坊市青年联合会第九届委员会委员，2022年当选潍坊市奎文区第十九届人大代表。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均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有完全的

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本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3次会议，本人积极出席历次会议，并参加了8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调查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阅文件，并对所议事项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本人认为公司在2023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没有提出异议，全部投了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均有任职，并相应制定了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虽未召开会议，但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长期关注公司人才强企战略的实施情况，与相关部门就如何强化干部选任监督管理，推进招才引智工作等事项进行交流，并提出了有关建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提升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现场考察情况

2023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实地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及在董事会休会期间，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人还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

作人员等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并采纳本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使本人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四、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本人认为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发生的必要业务，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并进行了详尽披露，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价为依据，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各项交易均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经核查，永拓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

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聘用永拓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4、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股东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各股东的所有承诺均严格履行。

5、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完整、充分、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本人将继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7、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对公司2023年度披露的各次定期报告进行了仔细审阅，对各期定期报告予以同意。此外，本人作为法律专业背景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2023年除了准时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之外，本人重点对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了特别关注，并对相关工作进行了调研。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客观展开调研考察，密切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诚信公正进行监督和表决，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推动了公司运营发展的高效性和持续性。

2024年4月，本人因为工作原因即将卸任独立董事职务，本人将持续关注亚星化学的发展和合规建设，祝愿亚星化学在新一届董事会的带领下取得更好的成绩。

特此报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祎

2024 年 4 月 8 日